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6240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074-GXTF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7923 号-001

广西政采[2026]7923 号-0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中标供应商：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62404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923 号-001、广西政采[2026]7923 号-002

供应商（乙方）：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GXZC2026-G1-001074-GXTF）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亿零捌佰伍拾万元整（¥1085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天内无条件免费退换，并承担因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随货物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甲方应当在乙方交付全部货物且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到货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安装、调试及联调并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初步验收；甲方应当在初步验收合格、试运行满 3 个月且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最终验收。逾期不开展到货、初步或最终验收的，前述约定验收期限届满之日乙方可视同该次验收环节验收合格。每次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乙方对货物问题存在争议时，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或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解决或解决后验收仍不合格的，自前述约定解决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每次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每次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五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所有货物到货且经甲方到货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全部货物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4、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满 3 个月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5、每次付款前 5 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乙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函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全部交货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南宁市区 1 个小时内）到达货物安装现场。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五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货物进行维修或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类似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因货物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及时更换，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1.5‰的滞纳金，但该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货款额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继续追索。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0、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涉诉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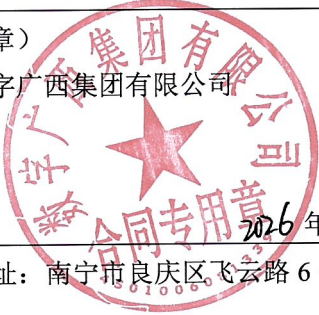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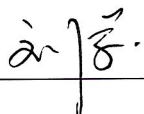
-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资格声明函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货物需求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6年6月9日	乙方（章）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71-6113513	电话: 0771-589702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	账号: 45050160435300000216
邮政编码: 530201	邮政编码: 530200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074-GXZF

投标人名称：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一、广域网设备							
(一) 广域网网络设备							
1	自治区级骨干网路由器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NetEngine XH16000E X8	2	1057732.00	2115464.00	无
2	市级骨干网路由器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NetEngine XH16000E M14	28	482800.00	13518400.00	无
3	县级骨干网路由器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NetEngine 8000E M8	216	130600.00	28209600.00	无
(二) 广域网安全设备							
1	广域骨干网自治区级防火墙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ecPath F5000-AI-15-G	2	62500.00	125000.00	无
2	广域骨干网市级防火墙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ecPath F5000-AI-15-G	28	62500.00	1750000.00	无
3	广域骨干网县级防火墙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ecPath F5000-AI-15-G	216	62500.00	13500000.00	无
二、城域网设备							
(一) 自治区级城域网设备							
1	城域网核心路由器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NetEngine XH16000E X8	4	948500.00	3794000.00	无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2	城域网汇聚路由器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NetEngine 8000E F8	4	673000.00	2692000.00	无
3	城域网汇聚路由器升级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CR5DLPUM37N CR5D0LFXFM70	4	33500.00	134000.00	无
4	城域网接入路由器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NetEngine A821E	128	18000.00	2304000.00	无
5	横向单位接入路由器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NetEngine 8000E M1C	332	10000.00	3320000.00	无
6	网络安全准入网关	城市热点、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COM 2000-40G	8	250000.00	2000000.00	无
7	网络安全准入网关	城市热点、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COM 2000-10G	233	38800.00	9040400.00	无
8	防火墙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ecPath M9000-X10	2	360000.00	720000.00	无
9	入侵防御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SecIPS（万兆）	2	200000.00	400000.00	无
(二) 运维管理区设备							
1	智能密码钥匙	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UKEY-SJK1865-G	30	40.00	1200.00	无
3	运维管理系统升级						
3.1	运维管理系统版本更新	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RG-Enjoy V1.0-NETWORK	1	318000.00	318000.00	无
3.2	运维管理系统功能定制化开发	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RG-Enjoy V1.0-DEV	1	445000.00	445000.00	无
4	带外管理交换机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5130S-48T6X-EI-G-V2	4	7200.00	28800.0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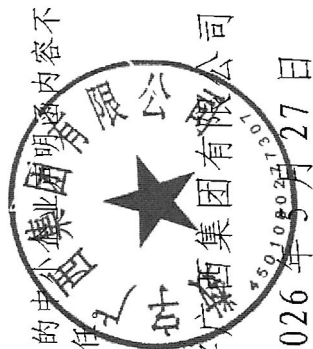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三) 网络业务服务区设备							
1	防火墙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ecPath F5000-AI-15-G	2	62000.00	124000.00	无
2	地址管控设备（DM1, DM2）	ZDNS、互联网域名系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ZDNS S8100E	2	147600.00	295200.00	无
3	DNS 安全威胁管控服务（互联网区）	ZDNS、互联网域名系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DNS 安全威胁管控服务	1	210000.00	210000.00	无
4	交换机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6530X-48X8C-G	2	40000.00	80000.00	无
(四) 政务云后端数据汇聚区设备							
1	网闸	奇安信网神、奇安信网神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前置机、后置机： DSE-Z8000-FT10 双向网闸：GZ10000-FT20）	1	357000.00	357000.00	无
2	政务云后端数据汇聚区路由器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NetEngine XH16000E X8	4	950000.00	3800000.00	无
3	防火墙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ecPath F5000-AI-55-G	4	153000.00	612000.00	无
(五) 政务云用户端汇聚区设备							
1	网络安全准入网关	城市网络空间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r. COM 2000-40G	1	250000.00	250000.00	无
2	政务云用户端汇聚区路由器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NetEngine XH16000E M14	4	493484.00	1973936.00	无
三、链路租赁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广域骨干网链路(自治区—市)	联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 治区分公司 广电、广西广电网络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商定制	26	108000.00	2808000.00	无
2	广域骨干网链路（市—县）	联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 治区分公司 广电、广西广电网络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商定制	216	54000.00	11664000.00	无
四、网络割接							
1	网络割接服务	数字广西集团有 限公司	定制服务	1	1910000.00	19100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216</u> （大写）人民币 <u>零捌佰伍拾万元整</u> （¥ <u>108500000.00</u>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并填写“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具体填写标的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数字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